

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百川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朝晖路168号钛合国际A座22/23层 邮编：310004

电话：0571-8586 5087 传真：0571-8586 5115

电子信箱：haihao@hhlawyer.net

网址：http:// www.haihaolaw.com

二〇二三年六月

**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百川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浙海律【2023】（非）字第 0075 号**

**致：浙江百川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百川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百川导体”）系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其股票代码为 832852。百川导体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8 时 30 分至 12 时在浙江省浦江县仙华街道宝掌大道 29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接受百川导体的委托，指派陈志婧律师和陈水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百川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浙江百川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性进行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

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相关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会议召开前即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公告，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公司各位股东。公司发布的公告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及会议采取现场及视频的召开方式，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载明了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披露了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告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8 时 30 分至 12 时在浙江省浦江县仙华街道宝掌大道 299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荣良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公司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 8 人，均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7,319,0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73185%。

公司全体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

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所载明的议案一致，未有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由与表决事项无利害关系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公司员工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数、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表决了下列议案：

### 1、《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7,319,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2、《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7,319,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关于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7,319,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7,319,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7,319,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7,319,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7,319,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关于审议公司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7,319,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75,1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8%；反对股数 60,857,8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40%；弃权股数 68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该议案不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0、《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7,319,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百川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沈永强  
沈永强

经办律师签字: 陈志婧  
陈志婧

经办律师签字: 陈水达  
陈水达

2023 年 6 月 5 日

姓名

1991031001

1991031001

1991031001